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81破申91号

申请人：章梅清，女，1945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暨阳街道宜东路北厅13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颖枫，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大唐街道路西社区上唐谷。

法定代表人：汪赵武。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浩辉，系公司法务。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金龙，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章梅清与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章梅清以被申请人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被申请人只是暂时资金链短缺，正在寻找合作方重组且已初见成效。被申请人名下资产仍可供清偿申请人债务，综上请求驳回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3

月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转向审批项目）。2019年11月29日，本院作出（2019）浙0681民初694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申请人对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应归还申请人的借款本金3500万元、律师费25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该案执行到位执行款44044619.6元，因被申请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0）浙0681执1446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根据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显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被申请人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不能成为阻却其破产的事由，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章梅清对被申请人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 玲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浙0681破申91号

2021年12月29日, 本院根据章梅清的申请, 裁定受理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